

同心县河西镇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河西镇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司法所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基础工作（30 分）

1.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（5 分）。

2. 制定普法工作计划，明确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（5 分）。

3.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，及简报信息、宣传活动材料（10 分）。

4. 每季度开展普法责任制督促检查活动，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到实处（10 分）。

（二）学法用法考法（30 分）

1. 各办（中心）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，干部职工年度专题学法不少于 4 次（20 分）。

2.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，学法用法成效明显，遵守决策程序，重大事项要听证，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，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（10 分）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（40 分）

1. 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和法律施行日等时间节点，创新宣传载体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活动（20分）。

2. 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建设法治化宣传阵地（10分）。

3.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学法、懂法、遵法、守法的法治观念（10分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。

1. 听取综合汇报。被考核办公室（中心）及司法所向考核组汇报普法依法治理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 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（二）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，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至89分为良好，70分至79分为合格，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。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务未完成的予以通报，对不合格部门和个人在年底进行谈话提醒。